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肖鹏、许荣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六、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3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5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0
六、审计截止日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50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矿资源、公司	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指	对从事地质勘查的省级事业单位股东的统称
西北局	指	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
河南局	指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国腾投资	指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指	勘探固体矿产并从中受益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本保荐机构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和资本市场部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管委会主任。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29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28人、资本市场部1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4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21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1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和研究发展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9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介绍拟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②立项委员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③除立项委员会委

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④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并存档。

(4) 投行管委会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后即可,无需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事后需向运营管理部补报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3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 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 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7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5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2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2名；外部专家不少于2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运营管理部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

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第一次立项审核

1、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此次立项申请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

3、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中矿资源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中矿资源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12 人，其中 11 人参与立项会议的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刘乃生、夏蔚、沈中华、王东梅、吕晓峰、郭瑛英、相晖、伍忠良、徐炯炜、温杰、陈友新、谢常刚。

（二）第二次立项审核

中矿资源结合自身所属行业、业务模式、发行规模等因素考虑，拟由创业板转为中小板，项目组认为，中矿资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和基本要求。因此，项目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快速立项申请。经投行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获得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肖鹏、许荣宗；
- 2、项目协办人：彭建军
-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姜亚军、杨慧、于雷、董贵欣、刘能清、高一雯、丁锐。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4 月进驻中矿资源 IPO 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中矿资源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

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 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中矿资源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工地。

(5) 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局、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等。

(6)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荐代表人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其他申报文件。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工作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肖鹏、许荣宗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时间分别为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和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资产、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资本需求等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访谈所了解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一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

(2) 全程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

(3) 将在尽职调查中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4)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 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汇报，寻求技术支持；

(6) 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7)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协助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肖鹏在财务自查中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拟定自查方案，包括自查时间安排、自查工作计划等；

(2) 全程组织和参与自查工作，包括对参与自查工作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自查过程、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整改措施等；

(3) 将在自查中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自查工作质量；

(4)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5) 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汇报，寻求技术支持；

(6) 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彭建军、姜亚军、杨慧、于雷、董贵欣、刘能清、高一雯、丁锐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及财务自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彭建军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现场具体工作的执行，对项目中的法律、业务、募投、财务等具体事项进行核查、执行，协助保荐代表人对保荐底稿的具体整理进行执行	2011年4月至今
姜亚军	负责业务、募集资金投向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技术及创新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1年4月至今
杨慧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财务情况、公司重大合同、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资产现场具体工作的执行，对自查中的财务信息披露、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自查底稿进行整理。	2011年6月至今
于雷	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事项	在项目现场对执行中的法律、财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及其他具体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1年8月至今
董贵欣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对财务自查中的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现金收支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自查底稿进行了整理。	2012年12月至今
刘能清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财务情况、公司重大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进行了实地核查	2014年1月至今
高一雯	负责法律、公司治理领域工作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法律及公司治理领域的相关内容梳理及核查，并对底稿进行整理	2014年1月至今
丁锐	负责未来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投向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未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内容梳理及核查，并对底稿进行整理	2014年1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鸣溪、吴小英、李晓东、吴会军、李彦斌、李奕、赵涛、张帅、竺嘉翎、李婧、张宇、石也、田荣骥、贾新、何海凝。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1年8月17日—22日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了项目现场核查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1年9月3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8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李德刚、刘屿、翟程、邱荣辉、罗贵均、龙敏、周金涛、谢亚文、晏志凡、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8日，当届内核小组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蔡诗文、李晓东、侯世飞、张鸣溪、徐子桐、庄云志、周宁、宋双喜、张全亮、于宏刚、伍忠良、王道达、王国艳、彭波、朱明强、郝东旭、邱平、肖鹏、周金涛、谢亚文、谢常刚、刘延冰。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蔡诗文、徐子桐、周宁、宋双喜、张全亮、伍忠良、彭波、周金涛、刘延冰、李晓东、侯世飞。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11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超过有表决权内核委员数量的

3/4, 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 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肖鹏（保荐代表人）和姜亚军、杨慧、于雷、董贵欣、刘能清、高一雯、丁锐（项目组成员）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许荣宗（保荐代表人）于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专利实施许可、软件著作权及矿权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矿资源项目组登录了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专利实施许可、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矿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公安等政府机关，当面谈了实际控制人，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原始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并走访了中色矿业、中色地科及华勘钻具，访谈了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了解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关联担保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真实、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现场走访确认或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因发行人地质勘查服务业务的对外报价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均按行业惯例，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3 月 15 日财建[2007]52 号《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及其更新版本，综合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后确定，项目组核查了《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及其更新版本，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供应商的报价单，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走访确认或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抽查并实施了截止性测试程序，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

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每年度各 5 笔收款、付款，共计 20 笔大额收付、2011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单笔 10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或走访确认，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国土资源局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国内及赞比亚等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所在地的海关、国土资源局、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分别取得了上述政府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项目组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机构，分别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朝阳分局及绍兴公安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到相关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201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的《2012 年我国矿产勘查“走出去”形势分析》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编制的《2012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商务部、中国驻赞比亚大使馆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赞比亚 2012 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经济日报中经产业景气指数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联合发布的《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

的实际情况。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50.58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在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来西亚等主要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及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中矿资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2014年4月22日对中矿资源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14年4月22日对中矿资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肖鹏、许荣宗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杨慧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克瓦查、美元等货币。2014年一季度，克瓦查兑美元已贬值近12%。请项目组核查克瓦查贬值原因，并在风险因素中列示该风险。

整改情况：2014年一季度，克瓦查兑美元已贬值近12%。据赞比亚中央银行解释，克瓦查急剧贬值主要是投机行为和恐慌性兑换所致。赞比亚央行已出台各种措施进行干预，包括把存款准备金率从8%调高到14%等。

项目组已在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中增加“（二）汇率变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3,260.41万元。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克瓦查、美元等货币。为了规避外汇风险，本公司在开展

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2014年一季度，克瓦查兑美元已贬值近12%。据赞比亚中央银行解释，克瓦查急剧贬值主要是投机行为和恐慌性兑换所致。赞比亚央行已出台各种措施进行干预，包括把存款准备金率从8%调高到14%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赞比亚，如果克瓦查继续贬值，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第一次立项情况（创业板）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中矿资源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对中矿资源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表决委员 11 人，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创业板）立项决定。

2、第二次立项情况（中小板）

中矿资源结合自身所属行业、业务模式、发行规模等因素考虑，拟由创业板转为中小板，项目组认为，中矿资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和基本要求。因此，项目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快速立项申请。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项目组提出快速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后，2011 年 9 月 3 日，中矿资源项目予以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尽职调查与辅导过程中，项目组发现中矿资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问题一：与地勘单位的业务竞争问题

1、与间接持股的地勘单位的业务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色矿业集团，中色矿业集团原有 12 家地勘单位股东（即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整改方案：

经中色矿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各股东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中色矿业集团除中廷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均减资退出，减资的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减资完成后，中色矿业集团成为中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此解决间接股东层面的业务竞争问题

2、与直接持股的地勘单位的业务竞争问题

2010年6月30日（前次申报期末），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辽宁省有色地质局、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黑龙江金威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地勘单位”）分别持有发行人3.08%、3.08%、1.54%、1.54%、1.54%的股份，合计持有10.78%的股份。五家地勘单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整改方案：

1、2011年2月，中矿资源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期后，五家地勘单位未获新的董事和监事提名，目前，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选已经完成，五家地勘单位股东代表未在董事会、监事会担任任何职务，五家地勘单位对公司的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管理层通过增资的方式，稀释五家地勘单位的持股比例

（二）问题二：关联交易问题

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主要存在两笔关联交易。

整改方案：

1、与国腾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1日，中矿资源与国腾投资签署《新疆托里县富蕴县探矿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终止协议，并承诺未来不再与国腾投资发生类似的交易。

2、与中色地科的关联交易

中矿资源的原实际控制人之王京彬于2009年9月解除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于2010年1月辞去中色矿业董事职务；中色地科与中色矿业和中矿资源不再有关联关系。发行人原与中色地科发生的一笔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全部终结。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关于中矿资源IPO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与内核小组会议关于本项目的关注问题及审核意见相同，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1年9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中矿资源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IPO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的问题

1、2001年6月凯富源建设（发行人前身）第二次增资时，黄震、王平卫、綦开明、古健平、刘跳民等5人出资合计80万元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其他44名员工出资合计435万元并委托该5人持有，形成委托持股；2003年12月增资，其中王平卫本人实际出资168万元，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出资459万元，肖晓霞本人实际出资58万元，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出资165万元，形成6人代持；其后经过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0月前代持关系转变，2007年12月21日国腾投资收购29名委托持股人的股权（其中17人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增资的方式重新获得公司的股份，另外12人放弃入股），2007年12月25日，受托持股人将其代持的出资无偿转让给36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得以规范。请项目组说明以上代持的原因、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代持关系确认、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回复说明】

（1）代持原因

①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

1999年6月2日，发行人的前身凯富源勘查成立，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且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市场总体呈现疲软，因此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来推动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生存问题。经公司股东会同意，2001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拟引入公司员工。根据当时的公司法（1999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公司员工增资前，公司共有九名法人股东，若参与该次增资的自然人全部登记为公司股东，则超出公司法对股东个数的限制，为此公司决定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进行员工增资，将王平卫、黄震、綦开明、

古健平、刘跳民 5 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其他 44 名员工委托上述 5 人持有，形成委托持股。

② 员工变更引起的股份转让

在公司设立的初期，经营发展前景不明朗，公司部分员工也出现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自然人股购买、持股实施办法》，“公司员工认购公司股权后离开公司的，原则上应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转让股权”，因此为避免员工离职带来的频繁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决定员工持股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进行。

(2)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

受托人为公司员工，委托人限于公司员工、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股东单位人员。

(3) 代持关系的确认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富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购买、持股实施办法》（简称《自然人股购买、持股实施办法》），对员工持股、转让等进行了规范。

① 出资证明

公司根据实际出资情况，向包括委托人在内的每位股东发放了《股权证》，作为持有公司股份和分红的凭证。《股权证》中包含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每股面值、持证人持股数量、持股时间、发证日期等，并加盖了公司公章。当登记的公司事项、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时，公司将收回《股权证》，并换发新证。当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时，公司将收回其持有的《股权证》，并向受让股东发放《股权证》。

② 代持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经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登记为公司股东，其余持股人作为委托人，委托上述股东代为持有，受托人名下的出资分为本人出资额和代为出资额，公司委托持股方式未采用一对一代持的方式。

(4) 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经访谈以及股东出具的询证函，股东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所得或家庭薪酬所得。

(5)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经访谈以及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不存在股权争议以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2、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问题：中矿建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168.24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379.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80.79 万元，2008 年 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 58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无验资报告。请项目组说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出文证明北京市工商局行为的合法性是否满足审核要求，并请发行人律师对此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回复说明】

(1)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未验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①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验资的情况说明

2008 年 2 月，中矿建设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8.24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 5,800 万元折为本公司股本，剩余 2,36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针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北京市工商局在其《一次性告知单：如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明确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②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了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确认文件

上次申报时，在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中明确要求发行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确认文件。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报送了《关于确认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请示》。北京市工商局联合市政府法制办提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登记时已向市工商局提供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实际的资本金符合法律规定，登记行为合法有效，为支持本市企业上市，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为发行人出具变更登记合法的确认文件。2009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政府领导吉林、黎晓宏同志就市金融局关于发行人上述事项的请示进行了批示，并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上签字同意：“由市金融局向企业下达确认通知，文中可冠以‘经市政府同意字样’”。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出具了《关于确认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变更登

记合法的通知》，对中矿建设变更为本公司的登记程序合法予以确认。

③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鉴于上述未聘请验资机构之原因，2009年12月30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出具的京金融[2009]170号《关于确认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4日变更登记合法的通知》，并根据《审计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004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验资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验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均转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当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相关罚款、滞纳金，六名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立即代自然人股东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或相关罚款、滞纳金，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3、经2011年6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中色矿业和晏久平、姚广等11名管理层以5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200万股。请项目组说明中色矿业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股东之一张学书拟任职副总工程师，请项目组核查张学书目前是否到任，其参与增资时任职云南有色地质局副总工程师，是否合法合规，并说明对其他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核查情况。

【回复说明】

中色矿业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

张学书目前尚未到任，公司已与其协商2012年1月前到公司办理入职，中矿资源已与张学书签署《关于拟聘请张学书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的协议》。

张学书目前担任云南有色地质局副总工程师，未担任其他行政职务，云南有

色局出具《说明》，证明张学书不是公务员，也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公司其他高管目前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最近三年内入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姚广 2008 年入职、徐志君 2008 年入职、王启友 09 年入职、傅朝义 2010 年入职、晏久平 2011 年入职）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4、2004 年 3 月，湖南鑫湘地质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大秦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色矿业出资转让给拟成立的北京中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中色矿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将其持有中色矿业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廷科技；2006 年 5 月，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金源地矿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色矿业 409 万元（合计 81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廷科技。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与定向增资是否经过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2005 年 3 月中廷科技以 2170 万元认缴中色矿业增资 217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中廷科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回复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与定向增资的评估、定价及批准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与定向增资未经过资产评估，转让定价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中廷科技受让湖南鑫湘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是根据中南市政、中色矿业、中矿建设、中廷科技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湘民三终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有关条款的确认书》。其余转让方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批复
1	陕西大秦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10）117 号《关于陕西大秦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批复》
2	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国土资函（2010）635 号《关于确认内蒙古鑫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转让中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豫财办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批复
		建[2005]19号)
4	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出具《关于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
5	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出具《关于江西金源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意见》

2009年6月，中色矿业第一大国有股东“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的上级有权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的通知》（中色协投字[2009]116号），对中色矿业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确认。

（2）中廷科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中廷科技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部分来自向浙江恒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部分来自向中廷科技的自然人股东的借款。

5、2004年8月12日，中色矿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11人出资1,000万元设立了中廷科技，其中9人直接持股、1人（刘新国）通过配偶持股、1人（孙肇均）委托持股。之后的数次股权转让中，形成了李升燕代汪芳淼持股，魏宏霞代陈海舟持股，付秀霞代魏云峰持股。请项目组说明中廷科技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以上代持股的原因，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代持关系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被代持是否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刘新国、孙肇均等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高管是否在中廷科技兼职。

【回复说明】

（1）中廷科技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

经访谈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中廷科技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薪酬所得。

（2）代持的原因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代持关系确认

中廷科技的代持情况及代持原因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
----	------	------

1	刘新国通过配偶持股	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2	孙肇均委托持股	个人原因，委托他人代持
3	李升燕代汪芳淼持股	李为汪的配偶的亲属，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4	魏宏霞代陈海舟持股	魏为其配偶，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5	付秀霞代魏云峰	付为其配偶，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通过访谈，被代持人均与代持人进行了口头协商，约定由其代为持有股份，并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

(3)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访谈及询证函，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均与代持人没有股权纠纷及争议，目前中廷科技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实际控制人被代持是否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代持人只登记为股东，不担任职务，不参与股东会表决，不参与经营决策，因此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也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5) 刘新国、孙肇均等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高管是否在中廷科技兼职

2004年8月12日，中廷科技成立时，刘新国、孙肇均未在中廷科技兼职。

6、2009年9月23日，王京彬向刘新国和王平卫分别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中廷科技58万元和50万元出资。请项目组说明在IPO申报前王京彬转让股份的原因，刘新国和王平卫是否为替王京彬代持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回复说明】

(1) 王京彬转让股份的原因

2009年9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王京彬担任地调中心主任应当清退其所持有的中廷科技股权。

(2) 刘新国和王平卫是否为替王京彬代持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访谈、刘新国和王平卫出具的询证函、王京彬出具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确认声明，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为王京彬代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7、经中色矿业2011年4月26日股东会同意，中色矿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5,771万元。本次减资除中廷科技不减资外，其他17家股东均减资退出。本次减资价格以中色矿业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参考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评估值，最终确定为1.89元/出资额。请项目组说

明本次减资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评估结论是否已得到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

【回复说明】

(1) 本次减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本次减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的必要程序：

① 股东大会审批：2011年4月26日，中色矿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减资。公告：2011年4月29日-5月5日中色矿业分别在《北京青年报》、《中国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② 股东承诺：2011年6月15日，中色矿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能清偿债务的，由中色矿业继续负债清偿，并由其减资后的唯一股东中廷科技提供相应的担保。

③ 验资：2011年6月20日，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佳信验字（2011）015号）审验截至2011年6月20日，中色矿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71万元，实收资本5,771万元。

④ 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中色矿业获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282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评估结论的确认备案情况

中色矿业第一大国有股东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委托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色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1]第009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色矿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425.50万元，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4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有色地质局处置对外投资的函》（辽财资函字[2011]536号）进行了确认。

(二)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问题

1、国腾投资拥有6个探矿权，国腾投资拟出售其控制的全部探矿权和采矿权，请项目组说明其目前对以上矿业权的处理情况，如其不能及时出售全部矿业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上的竞争，进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说明】

(1) 国腾投资现有矿业权投资及处置情况

国腾投资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矿权投资业务，对于之前持有的 12 个有效矿权进行积极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3 个探矿权因年检未通过而注销；3 个探矿权已到期，未再延续，国腾已不享有该等 6 个探矿权的相关权益；

②现有 6 个探矿权正在寻求尽快转让。

（2）矿权投资业务特点

就矿权投资业务的特点而言，从事矿权投资的企业在寻找探矿权、争取投资机会时存在着竞争，而一旦完成探矿权登记或形成项目投资，矿权投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即终止，因为任何一个探矿权能否发现矿产储量，使矿权增值并产生经济效益，与其他探矿权的运作情况不相关。因此，矿权投资的业务模式决定了不同公司的既有矿权不会产生竞争。

（3）国腾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腾投资向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含本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含本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或引致违反承诺的行为，并承诺消除一切对中矿资源不利的影响，并向中矿资源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综上，项目组认为：国腾投资其已持有的矿权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国腾投资已承诺未来不再从事矿权投资业务，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吉林地勘局、河南地矿局、辽宁地质局、西北地勘局、金威达共持有发行人约 9.33%股份。以上单位的业务范围和发行人均有一定重叠，且有在海外经营勘探业务或持有矿权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以上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说明】

上述 5 家直接持股的地勘单位中，仅西北局和河南局在境外开展勘探业务，

两家公司分别持有中矿资源 1.33%和 2.67%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5%。

2011 年 2 月，中矿资源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期后，5 家直接持股的地勘单位不再提名新的董事和监事人选。目前，董、监事会的改选已经完成，5 家地勘单位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不再占有席位。

综上，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其获取业务机会和开展业务经营均不依赖于上述 5 家股东单位；虽然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地质勘查业务，但是这些股东股份比例较低，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不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损害其利益的后果；上述单位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不占有席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没有重大影响。据此，5 家地勘单位参股发行人并从事地勘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障碍。

3、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其关联方天津华勘采购的定价依据，并说明其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的核算方法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说明】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华勘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额	445.03	524.93	70.49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13.00%	8.16%	1.75%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78%	2.90%	0.52%	-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华勘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定价情况

天津华勘主要从事钻杆钻具、金刚石钻头、扩孔器及其钻探用附属工具的生产、销售。虽然成立不久，但依托合资方日本株式会社 NLC 公司的技术支持，钻杆等钻探工具质量较高且价格较同行业其他厂家存在一定优势。公司通过向包括天津华勘在内的材料供应商询价并根据供应商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及材料采购价格的方式，保证了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 投资收益的核算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天津华勘的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对天津华勘的投资收益	6.36	20.91	-14.57	-0.79
合计	6.36	20.91	-14.50	-0.79

发行人持有天津华勘 37.33% 的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该公司 2009 年净亏损 39.04 万元，发行人按 37.33% 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损失 14.57 万元。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 关于业务与技术的问题

1、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阿富汗、巴基斯坦、津巴布韦等地区是国际有可能爆发冲突的重点地区，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之前是否发生过因冲突风险影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对此是否已准备了有效的防范风险预案。

(1) 发行人在阿富汗、巴基斯坦、津巴布韦的业务情况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津巴布韦、巴基斯坦、阿富汗三个国家承接的境外项目主要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项目，在该等国家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占比相对较小，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三个国家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津巴布韦	巴基斯坦	阿富汗	津、巴、阿合计	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津、巴、阿占比
2011年1-6月	755.77	-	1,445.78	2,201.55	13,215.11	16.66%
2010年	3,588.72	-	1,634.29	5,223.01	24,808.33	21.05%
2009年	1,825.04	17.17	1,003.92	2,846.13	18,165.74	15.67%
2008年	33.32	710.02	-	743.34	16,417.70	4.5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已经不在巴基斯坦开展业务，在阿富汗的合同也于今年上半年执行完毕。目前，发行人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地区已经没有开展相关业务。

(2)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因冲突风险影响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对于境外业务已准备了有效的防范风险预案，具体如下：

① 与高端客户签订协议，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承接阿富汗、巴基斯坦、津巴布韦三个国家勘查项目对应的客户主要

为：中冶集团资源开发公司、北方工业集团，均属于高端客户，该等客户投资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回款信用好，总体上保证了发行人在矿区的业务安全。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在其获得探矿权的既定区域进行地质勘查，提供阶段性勘查成果，客户按合同约定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只与合同定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施工质量、施工速度等因素有关，而与矿区实际是否有矿或储量多少无关。而且，对于政局动荡这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客户承担。

② 高端客户业务保障能力强，降低发行人境外业务风险

中冶集团资源开发公司为中冶集团下属企业、北方工业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集团，均为国家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企业集团，该等集团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项目，基本上是国家合作的项目，在国家合作的背景下，该等集团能够与矿区所在国政府部门以及当地部落酋长有效沟通，对矿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A、发行人在矿区施工时，一般确保有三个层次的安全保障：

- a. 在矿区最外层，当地政府会派遣国防军保障矿区安全；
- b. 在中间层，当地提供武装警察保卫矿区安全；
- c. 在矿区最里层，客户组织自身安保人员，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B、发行人人员、设备从出境到抵达矿区，由客户提供保障，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③ 发行人密切关注境外业务风险，通过保险等方式降低风险

A、购买保险、签订协议降低风险

对于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员工，发行人一直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对于境外的设备，公司也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此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对于境外业务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均由客户承担，公司收入不受影响。

B、逐步减少风险较大地区的业务规模

发行人密切关注矿区所在国的政局情况，鉴于巴基斯坦存在政局动荡风险，阿富汗存在战争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在上述两国的业务规模。鉴于津巴布韦大选风波基本平息，内部政局趋稳，中国大型矿业企业持续加大对该国的矿业投

资，发行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国外经济周期及中国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等因素影响，把握境外市场的发展机遇，化解境外经营风险。

综上，2008年-2011年6月30日，境外政局冲突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在充分考虑境外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有效的开展境外业务。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 22 个矿权，其中 1 个矿权将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披露日后可能加大对矿权投资的投入。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日后加大矿权投资投入是否涉及业务模式改变，说明对未来风险勘探的投入和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并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申请矿权续期，申请的最新进展。

【回复说明】

（1）发行人矿权投资概况

发行人矿权投资是指通过登记申请、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矿权，进行一定的勘探工作后，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探明勘探矿区金属品位和经济储量后，将探矿权一次性或分期进行转让或者继续投资进行矿山开发的投资行为。

发行人矿权投资业务是在国家“走出去”号召下，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借助公司长期从事地质勘查服务积累的丰富矿产勘查经验和技術优势，逐步小规模参与的业务。

（2）矿权投资业务模式

①矿权取得方式

本公司的矿权取得包括以下两种方式：自行申请直接取得矿权和通过合作间接取得矿权。

A. 自行申请直接取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通过查阅地质资料，深入研究矿区的成矿情况，综合考虑开发条件，根据矿区所在地矿权政策，向相关矿业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矿权。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自行申请直接取得的矿权 5 个。

B. 合作间接取得：本公司在深入研究矿区情况后，通过与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间接取得矿权，合作双方根据各自对矿权登记和勘查活动约定投资比例和权益比例。目前本公司通过合作方式间接取得的矿权 17 个。

②矿权投入方式

本公司的矿权投入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对于自行申请取得的矿权，本公司在地质调查、资料收集、矿权维护及勘查等方面自行投入；对于合作方式取得的矿权，其投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合作双方按比例投入：矿权合作双方根据矿权勘查工作的勘查进度及资金需求，按期、按比例投入资金，共同承担勘查成本。

B. 合作方仅以矿权投入：矿权进行地质勘查所需的技术服务和资金由本公司投入，而矿权合作方仅以所持有的矿权作价投入。

目前，公司矿权投资业务处于初步投入阶段，暂未形成收入。

(3) 发行人目前只是小规模参与矿权投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① 矿权投资为固体矿产勘查业务的有效延伸

目前，矿权投资业务是借助长期从事地质勘查服务积累的丰富矿产勘查经验和技术优势展开的，是固体矿产勘查业务的有效延伸。在矿权申请或者合作取得之前，需要对矿区的成矿条件进行深入研究，并进行严格的可行性分析；取得矿权后，在进一步进行勘查过程中，固体矿产勘查技术的运用贯穿于整个预查、普查、详查及勘探阶段。

② 发行人目前只是小规模参与矿权投资

发行人矿权投资项目均为小规模试探性投入，并利用国家风险勘探基金的支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小规模试探性参与矿权投资。目前，公司矿权投资业务处于投入阶段，暂未形成收入，与之相关的投入已全部纳入成本核算。

③ 制定了矿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控制公司参与矿权投资规模

为防范矿权合作开发业务的风险，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受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矿权运作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开展该项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

《矿权运作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矿权运作业务应遵循总量控制、规范运作、控制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开展，并实行分级审议决策制度：

A、一个会计年度内矿权业务累计支出和费用在 600 万元以下，或者单个项目的支出和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经理层行使决策权；

B、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支出和费用在 6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由经理层提出立项报告，董事会行使决策权；

C、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支出和费用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经理层提出立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跟进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矿权运作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定期对矿权运作项目的效益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价，合理控制公司参与矿权投资规模。

综上，发行人目前只是小规模试探性参与矿权投资业务，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在风险勘探投入方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采取自有资金投入和利用国家风险勘探基金相结合的模式，在正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之前均保持当前的小规模试探性投入。由于矿权投资业务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目前较难准确预测未来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4) 发行人矿权的延期情况及最新进展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矿权 22 个，全部为有效期内矿权，没有过期矿权。矿权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证编号	矿权证所有	矿权面积 km ²	矿权类别	有效期至
1	13843-HQ-LPL	赞比亚中矿	962.00	探矿权	2011.12.22
2	15319-HQ-LPL	赛诺维公司	773.07	探矿权	2013.4.3
3	15320-HQ-LPL		533.22	探矿权	2013.4.3
4	15973-HQ-LPL		513.30		2013.6.16
5	15988-HQ-LPL		98.80		2013.6.16
6	8416-HQ-LPL		卡森帕中矿	416.89	探矿权
7	13049-HQ-LPL	927.00		2013.4.19	
8	13050-HQ-LPL	548.00		2013.4.19	
9	12716-HQ-LPL	酋长公司	231.98	探矿权	2012.9.25
10	12985BM	特惠公司	1.25	采矿权	2013.5.24
11	12986BM		1.40		2013.5.24
12	13484BM		1.50		2013.5.24
13	13485BM		1.50		2013.5.24
14	13486BM		1.20		2013.5.24
15	13487BM		1.20		2013.5.24
16	13488BM		1.50		2013.5.24
17	13489BM		0.80		2013.5.24
18	13490BM		1.50		2013.5.24
19	13491BM		1.30		2013.5.24

20	13492BM		1.50		2013.5.24
21	13493BM		0.60		2013.5.24
22	13494BM		1.50		2013.5.24

发行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将分别采用如下方式延期：

(1) 探矿权延期方式

目前，公司拥有探矿权 9 个，其中，2011 年 12 月份到期的 1 个，2012 年到期的 2 个，2013 年到期的 6 个。

在探矿权到期前一个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如有意将探矿权延期，将提交勘查工作报告，交付延期费用，则探矿权顺利延期。

(2) 采矿权延期方式

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 13 个，均为 2013 年到期。在采矿权到期前一个月，如果公司有意将采矿权延期，只需交付延期费用，缴费后采矿权将顺利延期。

3、发行人的项目绝大部分位于境外，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其项目经营管理的模式，并结合募投项目产能的扩张说明发行人如何保持其对海外项目的有效管理；并请说明对海外公司合法经营的核查情况。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境外经营模式

① 项目准备阶段

合同签署前，公司收到客户项目招投标的邀请函后，根据项目洽谈的进程，明确客户需求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并开始进行物资和人员调配，决定设备和耗材购置数量。

② 项目实施阶段

合同签署后，公司将项目所需物资用集装箱发运至项目所在地，或者在当地原有设备基地进行快速调度；项目团队由公司派出的人员和在当地短期雇佣的普通工人和后勤人员组成。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A、每个项目在当地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和财务档案，施工情况和工作量每周以邮件形式向公司汇报，支出凭证逐笔存档；

B、项目人员定期（一般每季度一次）返回公司并带回财务凭证，财务部按项目分别建档核算；

C、公司领导和技术、业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人员不定期去项目现场察看，并与矿业公司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交流，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在实施过程中，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定期对发行人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确认，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和结算单，发行人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 项目完工阶段

合同执行完毕后，客户对发行人的全部工作进行验收，与发行人结清款项或确认项目余款。

(2) 产能扩张后发行人对海外项目管理措施

① 建设海外服务网络

配合募投扩张，公司将在建设海外服务网络。项目投资 4,1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来西亚、老挝四国设立海外服务分支机构。通过建立海外服务机构，在赞比亚、津巴布韦、马来西亚、老挝几个国家购置办公楼、仓库；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增聘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扩大营销、服务技术团队。

②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实现项目本地化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子公司的投入和控制，提拔一批后备管理人员，培养一批技术服务人员，从公司总部派驻相关的项目经理和财务经理，实现项目本地化、管理职能前移，提升项目管理的控制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③ 扩大规模的同时，加强对境外项目人、财、物的管理

从公司海外市场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技术服务部抽调部分核心人员，组成公司境外项目管理团队，加强对境外项目人、财、物的管理。坚持做到以下方面：公司海外业务的项目经理、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统一派出，财务事项由财务部门全权管理，人员工资由人力资源部劳资科统一管理，设备和耗材由总公司经营管理部调度。此外，公司每年向项目组派驻审计人员，确保海外项目管理合规合法。

(3) 发行人海外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所有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的经营活

动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介入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等。

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占比较低，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认定情况

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① 登陆供应商网站，核查供应商股权结构；
- ② 取得供应商联系人的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 ③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人员就供应商及采购额等情况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仅天津华勘钻探机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 关于财务会计的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按收入金额从大到小累计 70%以上项目的第三方对工程进度的确认文件，该等文件确认的进度与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说明】

项目组对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进行了核查，获得了按收入金额从大到小累计 70%以上项目的业主方对工程进度的确认文件，经审查未见异常。

2011 年 1-6 月，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工作进度及费用结算单		是否异常
			是否取得	结算金额	
1	谦比希铜矿破碎站工勘及安装	22,986,352	√	22,986,352	未见异常
2	赞比亚 512 铜矿项目	16,505,849	√	16,505,849	未见异常
3	东南矿体项目部	16,002,136	√	16,002,136	未见异常
4	阿富汗补勘工程项目	14,457,810	√	14,457,810	未见异常
5	老挝项目	13,214,690	√	13,214,690	未见异常
6	合作区勘察	8,504,674	√	8,504,674	未见异常
7	卢安夏项目部	6,124,858	√	6,124,858	未见异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工作进度及费用结算单		是否异常
			是否取得	结算金额	
8	津巴布韦项目	5,309,861	√	5,309,861	未见异常
	合计	103,106,230		103,106,230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24,036,275			
	核查项目占地质勘查收入的比重	83%			

2010年，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工作进度及费用结算单		是否异常
			是否取得	结算金额	
1	赞比亚中辉项目	54,708,958	√	54,708,958	未见异常
2	津巴布韦项目	35,887,208	√	35,887,208	未见异常
3	老挝项目	18,179,812	√	18,179,812	未见异常
4	赞比亚512铜矿项目	17,791,047	√	17,791,047	未见异常
5	阿富汗补勘工程项目	16,342,949	√	16,342,949	未见异常
6	卢安夏工程勘察项目	15,074,875	√	15,074,875	未见异常
	合计	157,984,849		157,984,849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224,723,094			
	核查项目占地质勘查收入的比重	70%			

2009年，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工作进度及费用结算单		是否异常
			是否取得	结算金额	
1	巴新项目	25,770,354	√	25,770,354	未见异常
2	中辉钻探项目	19,594,036	√	19,594,036	未见异常
3	津巴布韦项目	18,250,382	√	18,250,382	未见异常
4	东南矿体钻探项目	17,319,707	√	17,319,707	未见异常
5	谦比希井下勘探项目	12,546,837	√	12,546,837	未见异常
6	马来西亚钻探项目	10,707,340	√	10,707,340	未见异常
	合计	104,188,657		104,188,657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41,453,589			
	核查项目占地质勘查收入的比重	74%			

2008年，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工作进度及费用结算单	是否异常
----	------	------	------------	------

			是否取得	结算金额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	37,520,288	√	37,520,288	未见异常
2	谦比西铜矿勘探项目	12,249,772	√	12,249,772	未见异常
3	赞比亚铜带省 PLLS370 矿权区钻探工程	10,775,862	√	10,775,862	未见异常
4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矿项目	7,100,176	√	7,100,176	未见异常
5	湿法尾矿勘查	7,056,939	√	7,056,939	未见异常
6	马来西亚 Sokor 金矿钻探项目	5,957,179	√	5,957,179	未见异常
	合计	80,660,216		80,660,216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08,731,362			
	核查项目占地质勘查收入的比重	74%			

对于重大跨期项目，会计师已实施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一定金额以上的工程结算单，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一定金额以上的凭证，与工程结算单核对，经测试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现象。

2、发行人 2008-2011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5、5.32、5.95、3.7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0、5.37、9.56、3.87，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定量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存货周转率 2010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说明】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① 发收人的收入确认流程及资金结算流程

发行人工程量和收入确认的基本流程由工程合同约定，总体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按一定工程阶段（工程量）进行确认，即将总工程分为若干个工程阶段，对一个或几个工程阶段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或将总工程分为若干个工程量，对一个或几个工程量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另一种是按时间段进行确认，即对一定时间范围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一般按月或按季度进行。

本公司工程项目的资金结算流程如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办理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客户支付预付款 阶段施工验收与结算、客户支付进度款 项目完工、办理完工结算、释放保函 客户扣除质保金、支付余款 质保期满、结付质保金。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业主对施工的验收和结算单）确认收入，付款时间主要受工程规模、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随不同项目的结算进度、业务规模的不同相应有所变动。工程阶段性验收

时，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60%-80%在验收后半月内支付，剩余的 20%-40%形成应收账款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随着工程期间的增加，应收账款滚动增加。

②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15.11	27%	24,808.33	37%	18,165.74	11%	16,417.70
应收账款	3,702.06	10%	3,372.48	-32%	4,963.64	167%	1,860.10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537.27	-15%	4,168.06	22%	3,411.87	138%	1,43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5.95		5.32		11.45

200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8,165.74 万元，同比增加 11%，但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从 2008 年末的 1,860.10 万元增加到 4,963.64 万元，增幅为 167%，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0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两个客户是中色非矿和中色金矿有限公司。

其中，中色非矿的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签署合同，2008 年 12 月正式开工，2009 年确认结转收入 1,731.97 万元，谦比希铜矿井下勘探等项目在 2009 年确认结转收入 1,254.68 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均为大型工程，而且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的信用期较长，年末阶段性验收确认收入时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部分结算款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在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534.8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部收回。

中色金矿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马来西亚吉兰丹州 Sokor 金矿的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钻探总工作量为 1 万米，合同总金额 300 万美元，约定项目全部完工后 3 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该项目在 2009 年确认结转收入 1,070.7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3.24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完工，由于中色金矿自身业务经营面临暂时性的资金压力，与本公司商议将上述项目款的付款期延至 2011 年 10 月，考虑到该客户与本公司已有长期的业务往来，且历史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同意了上述要求。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

累计收回项目款 1,408.68 万元，余款 144.06 万元将在上述约定期之前收回。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9,313.38	30%	18,129.91	33%	13,681.96	8%	12,714.94
存货	2,516.41	10%	2,290.57	52%	1,502.08	-58%	3,591.33
存货平均余额	2,403.49	27%	1,896.33	-26%	2,546.71	18%	2,153.69
存货周转率(次)	3.87		9.56		5.37		5.90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由库存材料和待结转的工程施工构成。根据国外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如下管理和核算：库存材料自仓库领用后即全部计入项目工程施工存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交通差旅费、业务费、运输费和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时也均以工程施工存货进行归集，待阶段施工验收确认工作量后，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结转的部分即构成期末存货余额中的待结转工程施工。

由于工程施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受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确认条件、勘查实施难度、工期长短、业主确认工作量程序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存货余额的变动是引起期末存货规模及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

2009 年，公司已开工的项目进展顺利，各项目阶段性计划工作量基本完工并办理阶段结算，阶段性收入和项目成本得以结转，使报告期末工程施工类存货大幅下降，工程施工存货从 2008 年末的 3,279.63 万元减少到 270.68 万元，使得存货余额减少 58%，受 2009 年期初存货余额较大的影响，2009 年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8%，2009 年存货周转率在 2008 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

2010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了 32.51%。但是发行人在 2010 年新开工的跨期项目较多，未能在 2010 年末全部完工，造成期末的工程施工余额相应增加。2010 年末，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由 2009 年末的 270.68 万元上升至 1,056.29 万元，导致 2010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上升 52.49%，受 2010 年期初存货余额较小的影响，存货平均余额同比降低 26%，2010 年存货周转率在 2009 年的基础上大幅上升。

3、发行人 2008-2011 年 6 月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0 万元、5 万元、744 万

元和 1,536 万元，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1,759 万、4,699 万、3,180 万和 3,506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 2009 年以来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确认与回收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 2009 年以来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0 年末及 201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44.00 万元和 1,536.29 万元，因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结算款。

(2)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结算给付正常的国内大型矿业公司或其在外注册子公司，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没有出现过恶意拖欠及违约行为。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回款率	92.90%	83.95%	80.45%
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人回款率	92.29%	85.00%	99.29%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确认和回收与合同规定基本一致。

4、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06%、48.71%、175.30%、63.11%，请说明 2010 年该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余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8.78	9,409.15	1,447.25	1,422.62
净利润总额（万元）	3,182.74	5,367.53	2,971.36	2,68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0.63	1.75	0.49	0.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2,013.78	27,199.59	14,206.65	16,141.43

营业收入（万元）	13,215.11	24,808.33	18,165.74	16,41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值	0.91	1.10	0.78	0.98

(1) 发行人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30%，与 2008 年及 2009 年相比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在 2010 年加大了工程款的回收力度，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得以顺利收回，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53.41 万元；

第二、由于本公司 2010 年新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增多，从业主方预收的工程款项有所增加，2010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1,057.80 万元；

第三、2010 年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合计 1,980.04 万元，其中 1190.04 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剩余 790 万元以递延收益进行核算。

(2) 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入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第二、公司经营性负债较少，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数分别为 1,750.35 万元、1,476.46 万元，但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2,714.94 万元、13,681.9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16,399.88 万元、13,224.42 万元，2008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均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五) 关于募投项目的问题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14,629.06 万元用于购置勘探主辅设备，募集资金到位后产能将大幅增加，年钻探能力将在目前 14.5 万米的基础上新增 22.27 万米，其它勘查技术服务能力在 1,567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产能 3,0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准备如何利用新增产能，目前是否有潜在客户消化未来扩张后的产能。

【回复说明】

对于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利用，以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的增长速度，在 2014 年发行人可以完全消化掉新增产能。

（1）消化新增产能的可行性

2008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产能负荷几乎饱满的情况下（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均达 90%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若将来继续保持此增长速度，在未来的第四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是现在的 1.86 倍。

而发行人主辅设备投资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达产后钻探新增产能 22.27 万米/年，相对目前 14.5 万米的年产能增加 1.54 倍；其它勘查技术服务能力新增 1.9 倍。

在产能利用率接近满负荷的情况下，发行人业务的增幅大于产能的增幅。以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的增长速度，在未来的第四年，发行人完全可以充分利用、消化掉新增产能。

（2）如何利用新增产能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境外项目，发行人经营战略仍将重点发展境外市场。募投新增产能利用的区域市场主要是赞比亚、津巴布韦、老挝和马来西亚等重点业务区域及其周边拓展的市场。

② 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利用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方面：实事求是，充分考虑业务增长的实际需要，分步实施。

考虑到发行人业务的增长情况，对新增产能的利用，发行人计划以会计年度为单位分三步实施。第一年上半年完成 32.48% 新增产能的机器设备的投入（设备的考察选型、采购、运输及安装调整工作），实现新增产能在第一年能有 16.24% 的负荷量；第二年上半年完成 33.70% 新增产能的机器设备的投入，实现新增产能在第二年能有 49.33% 的负荷量；第三年上半年完成 33.82% 新增产能的机器设备的投入，实现新增产能在第三年能有 83.09% 的负荷量；第四年及之后，新增产能得到完全利用，负荷率达到 100%。

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维持现有客户现有项目的后续开拓，跟进现有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加大现有业务区域新客户的开拓，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开拓新的业务区域。

2、发行人募投项目“海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需在国外投资 4,134 万元建

设，其中 2,500 万元购买项目建设场地及办公、仓储用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为实施该项国外投资是否充分履行了相关手续，购买项目建设场地及办公、仓储用房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对“海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发行人在赞比亚、津巴布韦、老挝、马来西亚投资海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2) 外汇管理局申请用汇属于项目实施阶段事项，发行人尚未办理。

(3) 海外服务网路建设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购买的办公、仓储场所将在赞比亚、津巴布韦、老挝、马来西亚四个国家进行选址。目前发行人正在筹备项目建设场所的具体选址工作，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的《审阅报告》及；3）访谈了发行人高管；4）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销售合同、采购订单。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收入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根据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4 年 7-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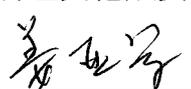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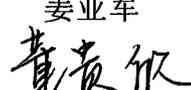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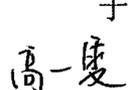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
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姜亚军	杨 慧	于 雷	
			
董贵欣	刘能清	高一雯	丁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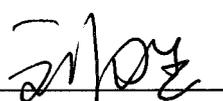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彭建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鹏 许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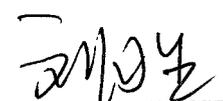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肖鹏	许荣宗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实地走访发行人赞比亚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鹏
肖鹏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荣宗
许荣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